

《澳門特別行政區兒童政策現況》

2021 年 10 月

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8 條第三款特別提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的關懷和保護，進一步保障兒童的權益。除《基本法》外，澳門特區亦透過相關的法律、政策和措施，如《刑法典》、《民法典》、《家庭政策綱要法》、《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勞動關係法》、《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規範防疫接種制度》、《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打擊販賣人口犯罪》、《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及《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詳見附件一），使兒童的權益得到保護和重視。

另外，澳門特區兒童的權益亦同時受適用於澳門的相關國際公約所保護，如《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及海牙《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等近 30 條公約（詳見附件二）。

為進一步關注兒童權益的工作，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11 月設立“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兒委”），協助政府關注婦女及兒童工作，維護婦女和兒童應享有的機會、權利及尊嚴。婦兒委內設立“關注兒童權益專責小組”，關注推動兒童權利的各項政策措施，建立政策規劃，定期向相關部門收集意見和建議。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的人士。澳門特區政府涉及兒童事務的各相關部門，分別制定相應的措施以保障兒童健康、教育、生存和發展權利，致力為兒童拓展友善美好社會。

本文參照《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11-2020 年）》的框架中五個領域，再加入《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參與權，因此共設有六個領域：兒童與健康、兒童與教育發展、兒童與福利、兒童與社會環境、兒童與保護及兒童與公民參與，文本按這六個領域概述澳門特區政府現有的相關執行政策措施的情況。

及至剛發佈的《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21-2030 年）》（下稱《綱要》），同樣為兒童生存、發展、受保護和參與權利的實現作出保障，並就七個領域提出多項目標及措施，飽覽之後，可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兒童政策現況》文件與《綱要》的基本原則和總體目標方向一致，建議未來可繼續參照有關《綱要》的內容對本文件再作檢視。

基本原則

1. 兒童最佳利益

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以至全體社會，在制定法律、政策和措施前應充分考量兒童最佳利益；處理與兒童相關的具體事務，應從兒童全人發展特點、福祉和利益出發。

2. 落實兒童權利保障

依法保障兒童的合法權益，以確保兒童均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一切權利。

3. 禁止歧視

確保兒童不因其膚色、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主張、國籍、身份、家庭狀況、經濟處境與身心狀態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總目標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兒童的生存、保護、發展和參與的權利是提高人口素質的基礎，也是澳門特區未來發展的先決條件。為此，澳門特區政府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匯整《澳門特別行政區兒童政策現況》，以利進行系統檢視和完善，為未來持續優化兒童的法律、政策和措施提供參考依據，讓兒童在健康、教育發展、福利、社會環境、保護和公民參與領域的權利進一步實現。

一、兒童與健康

澳門特區政府確立“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建立了優越且全面的醫療系統，為澳門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在免費醫療保健的政策下，衛生局為孕婦及胎兒提供了一套醫護計劃，包括一般和專門護理服務以及生產住院的免費醫療服務，嬰幼兒及中小學生均獲得免費醫療。

(一) 免費醫療

根據第 24/86/M 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澳門居民除享有免費的衛生中心保健服務外，亦將孕婦、臨產婦女、產婦、十歲和以下的小童、中小學學生、特殊病患及殘疾人士等人羣納入免費的專科醫療範圍內。在免費醫療制度下，近 20 年來嬰兒死亡率¹及孕產婦死亡率²處於極低水平。

(二) 孕產婦及胎兒診斷

衛生中心和公立醫院婦產科共同為孕產婦提供全面的產前保健³，以及在生產後 6 至 8 週進行產褥期檢查，以持續完善產前檢查服務。

根據《澳門社區衛生中心產前檢查門診及病歷記錄指引》，衛生中心產前保健次數以及常規檢查，已達到世界衛生組織《關於開展產前保健促進積極妊娠體驗的建議》的標準，其中包括採用至少有八次就醫的產前保健模式以及在妊娠 24 周之前為孕婦進行一次超聲波掃描（早期超聲波）。

根據第 52/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受僱於澳門的非本地居民，倘其每月收入低於或等於一人家庭最低維生指數，社會工作局會簽發“經濟狀況證明書”，以供衛生局減收低收入外僱人士在接受產科特殊服務和懷孕及分娩醫療之費用，以減輕其因懷孕而產生的費用負擔。

¹ 嬰兒死亡率 - 年齡在一歲以下的死亡人數與新生嬰兒數目的千分比。

<https://ssm.gov.mo/statistic/2019/pdf/2019%E7%B5%B1%E8%A8%88%E5%B9%B4%E5%88%8A%20%E7%AC%AC%E4%B8%80%E7%AB%A0%20%E8%A1%9B%E7%94%9F%E7%B5%B1%E8%A8%88.pdf>

² 孕產婦死亡率 - 每十萬新生兒計算之孕產婦死亡人數。

<https://ssm.gov.mo/statistic/2019/pdf/2019%E7%B5%B1%E8%A8%88%E5%B9%B4%E5%88%8A%20%E7%AC%AC%E4%B8%80%E7%AB%A0%20%E8%A1%9B%E7%94%9F%E7%B5%B1%E8%A8%88.pdf>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網頁，服務欄目內的產前保健：<https://www.ssm.gov.mo/portal/>

(三) 新生兒健康檢查

衛生局自 2003 年起與上海市兒科醫學研究所合作開展新生兒遺傳病篩查項目，2007 年開始，推行感染乙型肝炎高危新生兒的隨訪計劃，2015 年 6 月開始在全澳推行新生兒聽力篩查。目前，新生兒篩查一共 4 項包括：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低下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先天性腎上腺皮質增生症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葡萄糖六磷酸脫氫酶缺陷症 (俗稱蠶豆症) (Glucose-6-phosph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G6PD))、遺傳代謝病-包括有 15 病種⁴。

(四) 學童保健服務

衛生局每年均派出醫護人員到各區學校，為小學一年級學生進行身體檢查、初步的視力篩查及評估、生長發育評估等項目，監測小學一年級學童的整體生長發育趨勢，為校園健康政策、措施的推行提供支持。

(五) 防疫接種計劃

澳門特區防疫接種計劃與全球先進國家相若，防疫接種水平已達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免費人群的覆蓋範圍廣，疫苗種類亦比鄰近地區更全面，根據第 16/2008 號行政法規《防疫接種制度》及第 210/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衛生局為 18 歲以下兒童提供免費接種，以預防 13 類傳染病⁵。

此外，為減少流感爆發，降低出現重症和死亡病例的風險，自 2003 年沙士疫症後，開始大力推行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免費接種計劃”；並自 2009 年所有入托幼兒、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生，均全面納入免費接種計劃內。

為了共同做好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疫工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和衛生局自 2021 年 2 月起持續優化新冠疫苗接種便利方案。目前對本澳高等院校及中、小、幼階段學校的教職員工，以及適齡學生，均推出集體接種

⁴ 包括 Phenylketonuria (PKU) 苯丙酮尿症、Classic Homocystinuria 高胱氨酸尿症、Citrullinemia II 瓜氨酸血症 2 型、Multiple carboxylase deficiency/Biotinase deficiency 多發性羧化酶缺乏症/生物素酶缺乏症、Methylmalonic academia 甲基丙二酸血症、Glutaric academia type 1 戊二酸血症 1 型、Carnitine/acylcarnitine translocase deficiency 肉鹼/醯基肉鹼轉移酶缺乏症、Carnitine uptake deficiency 肉鹼缺乏症、3-methyl crotonyl CoA carboxylase deficiency 3-甲基巴豆酰輔酶 A 羧化酶缺乏症、Citrullinemia I 瓜氨酸血症 1 型、Argininosuccinic aciduria 精胺丁二酸酶缺乏症、Tyrosinemia I 酪氨酸血症 1 型、Propionic academia 丙酸血症、Isovaleric academia 異戊酸血症、Medium chain acyl 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中鏈醯輔酶 A 去氫酶缺乏症。

⁵ 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疫接種計劃：https://bo.io.gov.mo/bo/i/2018/36/despce_cn.asp

新冠疫苗的安排。

(六) 母乳餵哺推廣

澳門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推動母乳餵哺，通過加強宣傳母乳餵哺訊息、提供適切的母乳指導及衛生教育、嘉許持續餵哺母乳的母親、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約章計劃，並積極與企業及社團設施合作設置母乳餵哺室⁶。

同時，衛生局推出“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約章⁷及《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⁸，鼓勵企業設置符合指引的母乳餵哺室，行政公職局亦製作《懷孕及產後公務人員關懷手冊》⁹，提供公務人員成為母親的保障和相關福利政策資訊，以便在工作上作出合適的安排。

(七) 兒童心理治療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兒科設有心理治療師，為兒童進行心理治療和心理評估。兒童心理治療服務主要照顧病童及家長的心理健康，為兒童在醫療檢查前及手術前、術後提供心理支援。

兒童心理治療門診為患有長期病患、行為障礙、情緒問題、受虐的兒童提供心理治療，亦為家長提供情緒及親職教育支援。

心理評估服務主要安排在兒科門診（包括心智評估門診，兒童心智發育科門診）及兒童評估中心的兒童心理評估門診進行。

⁶ 衛生局母乳室的設置及分佈：<https://www.ssm.gov.mo/apps1/breastfeeding/d/ch.aspx#clg13450>

⁷ 衛生局“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約章：
<https://www.ssm.gov.mo/apps1/breastfeeding/d/ch.aspx#clg12047>

⁸ 衛生局《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
<https://www.ssm.gov.mo/apps1/breastfeeding/d/ch.aspx#clg10553>

⁹ 行政公職局《懷孕及產後公務人員關懷手冊》：
https://www.safp.gov.mo/wcmpro/groups/public/@safp/@ext/@web/documents/web/wcm_069452.pdf

二、兒童與教育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中“發展”概念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為兒童於“自由社會展開個人生活預作準備”。因此，落實兒童教育發展權應包括足夠的營養接受正規教育、享受閒暇及文化活動等。

澳門特區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建立了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的法律框架，將不受歧視的受教育權，以及使受教育者在入學和學習成功方面有均等機會訂定為政府責任。同時訂明教育總目標為培養及促進受教育者愛國愛澳、厚德盡善、遵紀守法的品格、使其有理想、有文化及具備適應時代需求的知識和技能，並養成其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強健體魄。

(一) 義務教育

按照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 5 至 15 周歲未成年的澳門居民，強制實施的普及的教育。澳門特區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二) 免費教育

澳門特區政府自 2007/2008 學年起，把免費教育拓展至整個非高等正規教育內的 15 個年級，包括 3 年幼兒教育、6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

澳門特區政府自 1998/1999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為就讀於未有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非高等正規教育學校，並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三) 非高等教育規劃

澳門特區政府完成首個教育發展規劃《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¹⁰後，2021 年 6 月頒佈第二個教育發展規劃—《非高等

¹⁰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site/policy/202012/index.jsp?con=lastplan>

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¹¹，按照“培養家國情懷與國際視野”、“發展學生軟實力”、“提升幸福感”、“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四個方向，勾畫未來十年非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有序落實各個教育目標，推進澳門的未來教育發展。

(四) 特殊教育

澳門在 1991 年頒佈教育制度法規，確定特殊教育為澳門教育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闡述特殊教育的宗旨，並界定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的類別，其後在 1996 年頒佈第 33/96/M 號法令制定特殊教育制度。2006 年澳門特區政府頒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指出特殊教育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以協助其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佈了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制定了新的《特殊教育制度》，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優學生）的各項輔助措施作出了具體規範。

1. 支援措施

澳門特區政府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教育安置評估、治療評估（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語言治療）、治療/訓練服務轉介及學位求助外，亦會為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及服務機構提供各項資助及專業技術支援。在免費教育津貼基礎上為私立學校提供額外資助，並派員到校支援學生的學習。此外，亦持續進行家長教育及為特殊教育工作者舉辦專業培訓，以推動本澳特殊教育的發展。

為確保有家庭經濟困難的特殊教育需要兒童享有公平教育的機會，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資助計劃及與社團合作，提供購買家用輔具、無償輔具借用，並向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提供早午膳、上下課接載、課餘及假日支援服務等。

2. 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目的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在普通學校環境中與其他學生共處及學習。1991 年在各公立學校實施融合教育，並於 2006 年澳

¹¹ 《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site/policy/2012/>

門特區政府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把融合教育推廣至私校。

3. 顯能小組

勞工事務局於 2004 年 1 月成立“顯能小組”，為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職業配對服務，並提供就業跟進及支援；定期派員到中學及相關機構對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舉辦就業講座和模擬面試，讓他們掌握更多就業和勞動權益資訊。

(五) 科普教育

特區政府致力培養科技人材，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推動學生在科學領域及其他相關範疇的發展，教育發展基金透過多個項目¹²，讓本澳非高等教育階段的學校因應其校本發展及學生的能力，開展不同階段的科學技能課程，以加強學生對資訊科技的創新思維能力與科學實驗的探究潛力；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亦設有“少年科技優材培養計劃”；而澳門科學館推動多元化的科普教育活動，以激發青少年對科普的興趣、好奇心和想像力，促進科技知識的傳播。

為提升學生及青年的競爭力，擴闊在科研上的國際視野，培育澳門學生及青年的跨學科運用能力，持續舉辦或透過資助形式，支持及推動本澳科普社團、機構及學校組織學生參與各類國際、全國及地區性的數學及科普範疇的活動及比賽，培養對科技發明的興趣及能力，普及科學知識。透過上述計劃支持，澳門學生在全球不同賽事¹³中取得佳績，屢獲殊榮。

(六) 教學質量

澳門特區政府為確保學校教育的品質，保障中、小、幼學生全學年的上學日數、須學習的各學習領域及科目和其時間、參與餘暇活動、獲得基本的素養發展，以及適切的學習輔助等。同時，促進學校創設良好的教育

¹² “職業技術教育”資助計劃、“綜合應用技能教育”先導計劃、“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科學實驗探究計劃”及“學生潛能發展計劃”等。

¹³ Microsoft Office 軟件技能大賽、國際數學競賽(IIMC)、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IMO)、WRO 奧林匹克機械人競賽世界賽、RoboCup 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機械奧運國際賽，以及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

環境，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讓學生有全面和均衡的學習經驗。此外，推動學校實施多元評核，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

實施學校綜合評鑑、專項評鑑，以及持續參與國際性的學生評估和研究計劃，包括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以及國際數學與科學趨勢研究（TIMSS），旨在推動學校的優化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以及瞭解學生的整體發展水平。自 2003 年起，澳門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評為教育質量持續兼快速進步的經濟體，教育公平持續保持全球領先地位。

(七) 生涯規劃與升學輔導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資助學生輔導服務在校配合不同教育及發展階段的學生需要，開展與生涯規劃相關主題的輔導活動，讓學生認識生涯規劃的內涵及提升對生涯作規劃的意識，並懂得把握時機發掘自己潛能並培養及儲備實力。

(八) 兒童康體

1. 學校體育運動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成長，培養學生養成持恆運動的習慣，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規定，學校須確保學生每周進行不少於 150 分鐘的體育運動，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推動學校開展多元化的課間運動、及設立健體中心等各項計劃，把健康生活及多元化運動融入課程設置，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2. 課餘活動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的青年中心及活動中心持續為兒童及青少年開展有助他們成長和發展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並透過轄下的青少年展藝館持續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多展覽及演出的空間。

(九) 校園健康

1. 學校健康活動推廣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不同的活動及計劃，在校園推廣健康和均衡飲食、關注健康狀況發展與日常生活習慣、關注視力及牙齒的健康意識，開展多項活動¹⁴。

2. 教學環境衛生

衛生局衛生監督嚴格按照學校課室的收則標準¹⁵進行驗收，尤其關注課室採光及室內空氣質量，確保學校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¹⁴ 學校健康活動包括推行“倡設健康小賣部計劃”、“自動售賣機食品分類計劃”、“水果 FUN 享日”活動、“牛奶和豆奶計劃”、“澳門中小學生健康教育指導平台”、“活力恆動 123 計劃”和“校園愛眼護齒活動”。

¹⁵ 衛生局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學校運作指南》，第七節（校園建築、設備及安全）及第八節（衛生及健康）相關衛生安全要求作收則標準評估；此外，除上述要求外，衛生局亦要求場所遵守第 5/2011 號法律規定，場所內須禁止吸煙，並須在當眼處張貼經第 37/2011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禁止吸煙標誌。

三、兒童與福利

澳門特區政府為確保兒童獲得特別的關懷和保護，提供多種福利待遇優惠。兒童有權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在兒童捲入法律程序時他們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一) 托兒服務

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開辦托兒所，分擔需在日間外出工作或無法照顧幼兒的家長在照顧幼兒方面的責任，保障幼兒在家庭以外亦能有合適的環境接受照顧。托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全日班、緊急/臨時暫托、假日托管、延長托兒時間等。

為完善及優化澳門特區托育環境，2017年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至2022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¹⁶，澳門特區政府發展托兒所服務的行動綱領。內容明確托兒所服務的主要目標包括確保托額的適當供應和合理分配、持續提升托兒所服務質素、拓展新型托兒服務及其他育兒支援措施。

(二) 早療中心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推動及完善兒童的早療服務，為達致“及早發現、及早診斷、及早介入”的目標，在社會文化司的統籌下，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2016年6月合作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2017年成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為澳門特區6歲及以下疑似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跨部門和多專業的發展評估和康復治療服務。

(三) 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按照第134/2010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發放規章》，透過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學生福利基金，向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津貼，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

另外，為配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容，有關“澳門逐步對在廣東省就讀幼兒園和中小學的澳門幼兒及學生提供學費津貼”，教育及青年

¹⁶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至2022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文本：
https://www.childcare.ias.gov.mo/upload_files/2017/12/27/20171227-3.pdf

發展局於 2012/2013 學年，首次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廣東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7/2018 學年，津貼發放的範圍擴展至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就讀於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並於 2019/2020 學年，新增向有關學生提供學習用品津貼。

(四) 學生車資優惠

為鼓勵公眾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澳門特區政府協同各個營運商為合資格兒童及學生提供乘車優惠，包括公共巴士¹⁷、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¹⁸及輕軌¹⁹。

(五) 經濟援助

社會工作局根據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及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的《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為個人或家庭由於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特別援助的因素而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人士，尤其向三類弱勢家庭，即單親、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家庭額外提供特別援助，以協助有關人士渡過難關。

另凡處於社會工作局所訂定最低維生指數以下的單親家庭，可向社會工作局為其就讀於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大學的子女申請學習活動補助，有關補助每月發放。此外，亦透過多項輔助計劃，以助援助金家庭盡早脫貧。

(六) 跨境學童通關專道

治安警察局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行“學童專道”措施，每逢上學日的上下課時段均會加開“學童專道”，便捷跨境學童及家長出入境。

四、兒童與社會環境

¹⁷ 第 6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票價：
https://bo.io.gov.mo/bo/i/2018/16/despce_cn.asp#65

¹⁸ 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https://www.hzmbus.com/hk>

¹⁹ 第 186/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輕軌公共客運服務票價制度：
https://bo.io.gov.mo/bo/i/2019/49/despce_cn.asp#186

澳門特區政府致力締造尊重、愛護兒童的社會環境氛圍，於不同領域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以保障兒童參與及體驗文化、藝術、體育、閒暇、娛樂的權利。

(一) 學生藝術教育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文化局透過不同的普及教育藝術計劃，培養兒童藝術素養、鑑賞能力，提供平台予學生體驗、演出及交流機會，推動本地專業和普及藝術教育發展。

(二) 文娛康體票務優惠

根據第 178/2015 號及第 179/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規定 18 歲以下人士以優惠價格使用公共體育設施，購買博物館、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門票。

(三) 兒童及青少年的大眾體育活動

體育局每年均會舉辦不同類型的大眾體育活動讓市民自小培養對運動鍛煉的興趣，提升身體及心理素質。

(四) 兒童及青少年體育培訓

為著新一代運動員的“苗圃”建設，體育局自 2003 年開始相繼成立青少年足球、網球、乒乓球、武術、保齡球、空手道和壁球學校，持續性有系統地、科學地對體育運動有潛質的兒童及青少年進行培訓。

(五) 精英運動員培訓

體育局自 2014 年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讓已獲成績、具備發展潛力及有穩固基礎之集訓隊運動員參與此計劃，以激勵運動員全心投入訓練和參賽，以提升競技水平。

(六) 兒童友善的公共設施

1. 兒童康體設施

市政署在本澳各區建設城市公園和設立郊野公園，當中設有多類型的兒童遊樂及休憩設施²⁰，近年更配合不同年齡階段的兒童發展需要及共融的概念，不斷優化設施的配置。

2. 兒童圖書館

本澳有一所專門為兒童而設的公共圖書館，其他公共圖書館內均設有兒童閱覽區，並長年舉辦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的項目，例如比賽、講故事、工作坊、展覽、書展、外展推廣等閱讀推廣活動。

3. 親子及兒童洗手間

為積極創設兒童友善的環境，近年，在公共和社會服務設施中，持續增設親子洗手間和兒童洗手間，以配合有關的使用需要。

²⁰ 市政署-市政設施（城市衛生及綠化）：<https://www.iam.gov.mo/c/facility/content/garden/>

五、兒童與保護

澳門特區兒童由出生到入學，以致進入勞動市場，均受到一系列的政
策法律保護，以保障兒童經濟、身體和精神以及其他一切福祉。

(一) 兒童法律地位

《民法典》第 111 至 117 條（關於未成人之法律地位）規範未成人
的法律地位，包括無行為能力的彌補、行為的可撤銷性等。

(二) 兒童保護的法律制度

澳門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民法典》、
《刑法典》、《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等，均有相關法律條文多方面保障
由胎兒至兒童的生存權、扶養、兒童工作，以至訴訟的保護。主要法律及
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法詳見附件一及二。

(三) 學校保護制度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每年向學校發出《學校運作指南》，當中包括多項有
關保護兒童的文件，如學生輔導制度、校園危機管理、保障及處理受助學
生免受性侵犯指引、欺凌行為輔導策略及預防偏差行為等，強調持份者應
負的義務和責任，明確信息的通報、傳遞的機制、事件的處理和支援的方
案等。

(四) 兒童的勞動權利保護

澳門《勞動關係法》保障未成人之工作安全、工時、薪酬、保險及
身心健康發展等。此外，為了回應《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勞動關係
法》規範了最低錄用年齡為 16 歲，但法律允許在例外情況下得聘請未滿
16 歲的未成人提供工作。

(五) 社會保護

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未成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
保護制度》適用於濫用親權的情況、未成人處於遭到虐待、遺棄、無助
或其他危害其健康和教育的狀況。社會工作局根據法律規定，向法院提出

有關行使親權之禁止及限制的措施，以及援助陷於困境或處於社會不適應的未成年人。

1. 家庭保護

在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方面，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制定出現家庭暴力時公共實體介入的規範性框架，以促進對個人基本權利及人格權的尊重，特別是對個人尊嚴及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尊重，促進家庭和諧，宣揚和平解決家庭成員之間衝突的重要性，確保在教育、衛生、社會事務、保安及司法的領域下，綜合應對家庭暴力問題，給予受害人適當的援助。

在處理涉及兒童的家暴案件時，司法警察局會安排已受訓的刑偵人員，以兒童友善的方式處理舉報及調查程序。

2. 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

根據澳門《刑法典》以及其他單行法例，當兒童遭受性侵害或有關性方面的違法行為，例如：強姦、性騷擾、非禮、性脅迫、性交易、展示色情物品等，作出相關侵害的行為人均須負上嚴重的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禁止售給未成年人或透過未滿 18 歲的人士販賣色情及猥褻物品。

3. 收養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服務的行政部門。《民法典》及第 65/99/M 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規定，澳門司法當局在宣告收養成立前，需考慮收養會對待被收養的兒童帶來最佳利益，以及確實收養人符合法律規定。

4. 院舍保護措施

澳門特區兒青住宿服務的目的是向因為各種個人、家庭與社會問題而處於不適應或缺乏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及照顧服務，使他們能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正面成長。社會工作局透過不同措施，保護兒童在相關設施中得到安全及適切的照顧及身心發展。同時協助創設適當條

件，支持他們儘早重回家庭及社區生活，服務形式包括兒青院舍及寄養服務。

5. 違法兒童的教育監管制度

根據澳門法律規定，年滿 16 歲的人犯罪須承擔刑事責任，包括被判監禁及留有案底。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兒童犯罪，須接受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所規定的教育監管措施，包括：警方警誡、司法訓誡、復和、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和收容；未滿 12 歲的兒童犯罪，須接受第 65/99/M 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所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的一般措施，包括：透過父母、監護人或照顧未成人之實體給予輔助、透過另一家庭給予輔助、交託予第三人、自立之輔助、交託予家庭、交託予機構。

6. 預防成癮

澳門特區透過不同公共部門與民間機構協作，開展不同專項服務，積極預防兒童出現賭博、酗酒、吸煙、濫藥等成癮行為；同時，亦有相關法規禁止未成人進入各類娛樂場所及購買相關物品。

7. 打擊販賣人口

澳門特區政府從尊重人權、保障安全及自由等方面出發，除透過《刑法典》防範誘拐未成人外，亦設立“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制定有關預防、保護受害人及打擊販賣人口的策略。同時，在法律制度下確立了對受害者作出全面援助和保護的措施。

同時，司法警察局持續深化與本地及鄰近地區執法部門，以至國際刑警組織的情報交流和執法合作；亦恆常派員參加打擊販賣人口的培訓課程或講座，提升執法人員識別相關犯罪被害人的能力。

此外，《刑法典》第 285 條（利用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規定，利用未滿 16 歲之人、或在精神上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剝削之者，可構成“利用無力能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罪。

(六) 辯護人之援助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53 條第一款 d)項，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未成年的嫌犯必須有辯護人之援助，確保其獲得合法保護。

(七) 難民兒童的特別保護措施

根據第 1/2004 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第 30 條，倘難民申請人屬未成年人或患有精神紊亂的人，由社會工作局負責看顧。此外，對於已被確認或待確認難民身份的人，以及非自願而須逗留澳門特區的其他人，社會工作局視其具體情況提供人道支援，服務內容向難民提供基本的生活條件，以及任何需要的特別支援，如醫療服務轉介、未成年人入學等，以確保其權利得到保障。

(八) 新出入境法律中涉及保護未成年人的相關規定

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出入境安全。另外，亦要求持有任何逗留許可的父母，當有子女在澳門特區出生，應在子女出生後的指定時間內向治安警察局證明已為子女取得旅行證件，否則父母會被處罰。

(九) 未成年人申請“居留許可”或“逗留的特別許可”的特別保障措施

治安警察局對於未成年人申請“居留許可”或“逗留的特別許可”的個案，會加入額外的保障措施，尤其是確保未成年人是經父母雙方同意下到澳門定居或生活。

六、兒童與公民參與

為培養兒童的公民責任與義務，澳門特區政府創建不同平台讓兒童參與，確保他們表達意見的權利。

(一) 兒童權益普法宣傳及推廣

社會工作局多年來以不同形式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傳兒童權利，加強從事與兒童相關工作的人士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提高社會大眾對兒童保護的關注。

法務局對未成年人開展全方位、多元化的法律推廣活動，並編製與兒童相關國際條約的報告書。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出版涵蓋各教育階段的《品德與公民》教材，教材編寫嚴謹配合《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規定，介紹《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內容，以提高學生對自身權利與義務的認識，協助教學人員進行教學。

(二) 義工服務

社會工作局透過資助及技術指導，鼓勵各家庭及社區服務單位推動及發展親子、青少年義工服務；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亦於 2015 年開始推行“青年義工獎勵計劃”，從少培養他們參與社區服務、認識自身權益、推廣各項正向的社區主題活動等，加深其自我認識，提升綜合能力的發展。

(三) 青年政策

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2 年頒佈首份青年政策—《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第二份青年政策—《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²¹於 2021 年 6 月頒佈，五大政策方向中有“提升社會參與，融入國家發展”。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自 2003 年起開展有關“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各項指標資料搜集及研究的具體工作。根據“澳門青年指標 2020 社會調查”結果顯示，在“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領域，本澳青年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及參與社區義務工作，亦通過不同渠道對有關青年的政策措施、社會議題發表意見。

²¹ 澳門青年政策專題網頁：<https://www.dsedj.gov.mo/youthpolicy/index.html>

附件一、澳門有關兒童權利的法律和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刑法典》；
3. 《民法典》；
4. 《刑事訴訟法典》；
5. 《行政程序法典》；
6. 7月8日第10/78/M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
7. 經修改3月15日第24/86/M號法令——《衛生護理的求取》；
8. 9月27日第90/88/M號法令——《制定為兒童、青年、老人、殘疾人士或一般居民開展社會援助活動之社會設施應遵守之一般條件》；
9. 7月25日第40/94/M號法令——《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部分被第86/99/M號法令廢止；
10. 8月1日第6/94/M號法令——《家庭政策綱要法》；
11. 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12. 第10/2003號法律修改10月26日第47/98/M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13. 第10/2004號法律修改的11月27日第59/95/M號法令——《規範自願中斷懷孕》；
14. 8月16日第42/99/M號法令——《設立對年齡介乎5至15歲的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的制度》；
15. 10月25日第65/99/M號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部分被4月16日第2/2007號法律廢止；
16. 5月24日第156/99/M號訓令——核准《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
17. 第3/2002號法律——《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

18. 第 12/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19. 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
20. 第 1/2004 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
21. 第 364/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防治愛滋病委員會；
22. 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
23. 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24. 第 20/2006 號行政法規——學費津貼制度；
25. 第 17/2007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免費教育津貼制度》；
26. 經修改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
27. 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28. 經第 186/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第 266/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
29. 第 219/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禁毒委員會；
30. 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
31. 第 16/2008 號行政法規——防疫接種制度；
32. 經修改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重新公布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33. 第 239/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復康事務委員會；
34. 第 34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限制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
35. 第 344/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禁止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
36. 經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37. 經修改的第 134/201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發放規章》；
38. 經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39. 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
40. 經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
41. 第 23/2013 號行政法規——初級法院設立勞動法庭和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42. 第 178/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使用澳門體育發展局轄下體育設施收費表；
43. 第 179/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文化局所舉辦的活動及服務、在其轄下不動產內批給經營商業區域及租賃空間、售賣印刷品和多媒體產品的《收費表》；
44.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45. 第 27/2016 號行政法規——設立“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
46. 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
47. 第 52/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向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區受僱工作的非澳門特區居民提供產科特殊服務和懷孕及分娩醫療服務的常數 K 數值；
48. 第 82/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第 6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票價；
49. 第 210/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疫接種計劃》；
50. 第 33/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
51. 第 34/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

52. 第 213/2019 號行政長官修改的第 186/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輕軌公共客運服務票價制度；
53. 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
54. 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55. 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附件二、適用於澳門的有關保護兒童權利的國際法

1.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簽訂的《禁奴公約》；
2. 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強迫勞動公約》經 1946 年 10 月 9 日於蒙特利爾通過的《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3. 1948 年 12 月 9 日於巴黎通過的《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4. 1949 年 12 月 2 日於紐約通過的《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5. 1951 年 7 月 28 日於日內瓦訂定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以及 1967 年 1 月 31 日於紐約訂定的《關於難民地位的附加議定書》；
6. 1956 年 9 月 7 日於日內瓦訂定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製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7. 1956 年 10 月 24 日於海牙訂定的《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8. 1957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9. 1958 年 4 月 15 日於海牙訂定的《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10. 1960 年 12 月 14 日於巴黎通過的《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11.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訂定的《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準據法公約》；
12. 1961 年 3 月 30 日於紐約訂定的《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以及 1972 年 3 月 25 日於日內瓦締結的《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
13. 1965 年 12 月 21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 1992 年 1 月 15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8 條修正案》；
14.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5.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通過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16. 1971 年 2 月 21 日於維也納締結的《精神藥物公約》；
17. 1973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18. 1979 年 12 月 18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 1995 年 12 月 22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20 (1) 段修正案》；

19.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訂定的《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20. 1984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通過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及於 1992 年 9 月 8 日於紐約訂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7 (7) 和第 18 (5) 條修正案》；
21. 1988 年 12 月 20 日於維也納締結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22.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 1995 年 12 月 12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第 43 (2) 條修正案》；
23.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訂定的《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24. 1999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25.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6.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7.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於紐約通過的《殘疾人權利公約》。